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廣場)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7,237,4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3.56%

本次實際出席股東常會之總人數：19 位(符合室外不得超過 40 人以上規定)

董監事出席：董事長：林進能

董事：林昌享、林萌妍

獨立董事：蔡崇禮

監察人：林所、高清松

列 席：律 師：吳剛魁

會 計 師：許振隆

主 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管會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98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357 仟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一〇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四。

3.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

4.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六。

5. 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七。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八、附件九。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4,473 權(含電子投票：25,353,988 權)	99.879%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8,827 權(含電子投票：8,827 權)	0.069%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465,759元外，擬提撥新台幣81,366,424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元。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4,473 權(含電子投票：25,353,988 權)	99.879%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8,827 權(含電子投票：8,827 權)	0.069%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168,456 權(含電子投票：25,317,971 權)	99.747%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54,844 權(含電子投票：44,844 權)	0.20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3,456 權(含電子投票：25,352,971 權)	99.875%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9,844 權(含電子投票：9,844 權)	0.07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3,456 權(含電子投票：25,352,971 權)	99.875%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9,844 權(含電子投票：9,844 權)	0.07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4,506 權(含電子投票：25,354,021 權)	99.879%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8,794 權(含電子投票：8,794 權)	0.069%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3,506 權(含電子投票：25,353,021 權)	99.875%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9,794 權(含電子投票：9,794 權)	0.07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03,506 權(含電子投票：25,353,021 權)	99.875%

反對權數：14,171 權(含電子投票：14,171 權)	0.052%
棄權/未投票數：19,794 權(含電子投票：9,794 權)	0.07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案。

-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董事任期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因疫情關係，本次股東會延後於七月一日召開，依據櫃買中心發布之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第十七題說明，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選任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名單如下：

提名項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份
董事候選人	林進能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鉅明（股）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日本 G.G.C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61,469
董事候選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9,325,402
董事候選人	林萌妍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	887,108
董事候選人	林所	湖南中醫學院博士研究生 執業中醫師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長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中藥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201,515
董事候選人	高清松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540,000
董事候選人	林萌俐	中興大學歷史系 和新建設（股）公司財務	165,947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清雲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287,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崇禮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 營碩士	0

		東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公司執行董事 崇徽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文道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高雄企業金融中心主任	0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含電子投票：25,376,986）

類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電子投票 (1)	現場投票 (2)	合計權數 (3)=(1)+(2)
董事	1	林進能	45,128,921	1,850,485	46,979,406
董事	63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21,968,406	1,850,485	23,818,891
董事	53	林萌妍	21,546,456	1,850,485	23,396,941
董事	2	林所	21,962,397	1,850,485	23,812,882
董事	17	高清松	21,956,786	1,850,485	23,807,271
董事	52	林萌俐	21,961,397	1,850,485	23,811,882
獨立 董事	B100566685	蔡清雲	20,975,069	1,850,485	22,825,554
獨立 董事	E102327116	蔡崇禮	20,972,311	1,850,485	22,822,796
獨立 董事	T101158780	黃文道	20,964,855	1,850,485	22,815,3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進能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萌妍	無
董事	林所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長賡(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清松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萌俐	無
獨立董事	蔡清雲	無
獨立董事	蔡崇禮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崇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黃文道	無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37,471 權 （含電子投票：25,376,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89,658 權(含電子投票：24,439,173 權)	96.520%
反對權數：25,578 權(含電子投票：25,578 權)	0.094%
棄權/未投票數：922,235 權(含電子投票：912,235 權)	3.386%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去年全球各個產業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甚鉅，各國實施隔離政策，暫停商業活動、洽公旅行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疫情初期高爾夫球市場銷售停滯，所幸在恢復商業活動後，高爾夫市場迅速復甦，第三季與第四季訂單滿載，加上客戶新產品研發與上市時程仍如期展開，因此整年度受疫情影響的範圍縮小。目前在世界知名品牌紛紛在台尋求相關製造與組裝供應鏈之際，我們已做好準備。展望未來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投入上下游各項製程的垂直整合，加強在台投資，開發新業務，提升經營績效與利潤。在此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

一、109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233,986 千元，較 108 年度 2,415,940 千元減少 181,95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53%；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27,223 千元，較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167,604 千元減少 40,381 千元，減少幅度為 24.09%，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5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95	65.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9.60	135.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35	109.21
	速動比率	77.50	75.65
	利息保障倍數	1272.19	1535.3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57	8.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5	21.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78
		稅前純益	41.90
	純益率	5.69	6.94
	每股盈餘(元)	2.50	3.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61,969 千元，較上年度 63,332 千元減少 1,363 千元，減少 2.15%，主要用於高爾夫球頭零組件自製與新製程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年度將著力於自動化整合與新製程技術的研發，落實數位化管理，以快速回應市場的變化，並且加強品質管理系統，貫策精實生產，提升技術與成本競爭力，繼續在台灣厚植生產製造與技術研發之基礎，往穩定發展的目標邁進。

(二) 預期產銷概況：

1. 高爾夫球頭業務受惠於全球高爾夫市場復甦迅速，除了加強數位化管理與生產製造的準備外，國外原物料之供應與上下游廠商之間的合作也成為年度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另外，在產品出口成本與作業複雜度相對往年提高，經營團隊已因應此一狀況，排除相關風險。
2. 五金零件及其他組裝業務由未受疫情影響太多，訂單狀況持續穩定增加。

(三)研發計畫：

1. 持續自動化導入，並結合生產資訊數位化，達成數位化管理目標。
2. 以高爾夫球頭製造為主軸，進行相關新技術開發。
3. 五金零件之特殊加工與組裝技術研發。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導入自動化於各製程中，改善人工作業的品質不穩定性，提升產品品質及效率。
2.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複合材料成品研發與量產，提高產品自製率，降低成本。
3. 在品牌代工生產方面，持續垂直整合產品製程，縮短工時，深入數位化管理，並且在能源使用上，進行節能量化作業，訂立年度目標，以因應未來環境變遷會造成的能源成本升高之趨勢。
4. 在內部管理方面，透過數位化管理，嚴格控管成本，創造獲利，並且投入社區照顧，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股東、員工和社會大眾實現企業經營之價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面對 2021 年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但拜高爾夫球運動本身極符合「保持社交距離」所賜，今年以來高球運動與產業逆勢攀升，疫情對整體產業而言，可謂危機中的轉機，歷經景氣最低迷的幾個月後，迎來銷售創新高與賽事活動最忙碌活躍的階段。

鉅明的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 2021 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朝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面對挑戰，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鉅明全力支持、陪伴鉅明一路成長，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 體 健 康 吉 祥 如 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附件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所



監察人：高清松



監察人：林南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u>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u>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規定辦理</u> 。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有設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法令修訂。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十一、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二、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十三、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之簽約及動支)。

十四、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版訂定於	95.12.28
第二版修訂定於	97.03.13
第三版修訂定於	98.03.26
第四版修訂定於	101.03.20
第五版修訂定於	106.10.31
第六版修訂定於	110.07.0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一、本條第一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
第四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	一、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八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	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公司網站。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公司網站。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u>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增訂第二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及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 及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及監察人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以下略。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設 獨立董事 者 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以下略。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 委 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和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 ，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略 二、略 三、涉及董事 或監察人 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略 二、略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一、二、三項略。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 一監察人 與簽證會計師之	第一、二、三項略。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一監察人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 一監察人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u>(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u>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一、<u>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二、<u>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TIPS)第0.4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 三、參酌TIPS第5.1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 四、參酌TIPS第8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 五、參酌TIPS第7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 七、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章 第一節	發揮監察人功能 監察人之職能	本章及本節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本節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以下略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本條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 →監察人 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 →監察人 之酬金。 八、董事 →監察人 之進修情形。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刪除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u> 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七 日。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 <u>修訂</u> 立於民國 <u>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會通過:2021.02.24

股東會報告:2021.07.01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三 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一、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四 條：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六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八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九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公司網站。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一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

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四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兼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經理人而有利於集團業務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在台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確實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揭露審查結果，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防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

事會人數，設置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一、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本章刪除

第一節 本節刪除

第四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二節 本節刪除

第四十六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本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報、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刪除。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附則

第六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九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 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得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依「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十八 條：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誠實及道德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父 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略；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略；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略；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資產保管及保密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資產保管及保密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道德觀念。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道德觀念。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懲戒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及施行 本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及施行 本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資產保管及保密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道德觀念。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

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及施行

本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 <u>注意</u> 氣候變遷對 <u>營運活動之影響</u> ，並依 <u>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 <u>自然環境</u> 之衝擊。	本公司宜 <u>評估</u> 氣候變遷對 <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u>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 <u>氣候變遷</u> 之衝擊。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u> 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u>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 。	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 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提升</u>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落實</u>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 <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 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董事會通過:2021.02.24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平衡及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活動。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及時性與正確性。
- 第 七 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
- 第 八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十 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執行措施之運行成效。
-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制度，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而適當的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

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申通，且對員工申訴應予妥適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落實並保障其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

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推動計劃。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365	9	24,42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743,529	30	777,088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95	-	3,75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9,97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931	-	790	-	2150	應付票據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60,761	31	816,311	36	2170	應付帳款	424,806	17	304,68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7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03	-	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00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262	6	138,320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9,458	16	377,68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89	2	26,3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	-	7,4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044	-	1,1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十二)及七)	38,280	2	61,15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835	-	2,8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5,036	-	15,1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39,800	2	31,688	1
流動資產合計		1,451,213	59	1,306,646	58	流動負債合計		1,417,857	57	1,282,197	5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406	2	52,13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48,416	6	118,13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2,926	8	193,09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8,396	1	28,3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八)	640,663	26	617,156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364	-	2,4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341	-	3,5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3,536	1	20,2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及七)	28,372	1	28,43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99	-	2,8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881	8	170,34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619	-	11,559	1	負債總計		1,610,738	65	1,452,542	6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4,046	1	2,70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70,921	3	62,470	3	3100	股本	508,540	21	508,540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593	41	973,911	42	3300	保留盈餘	350,295	14	327,346	14
						3400	其他權益	(7,767)	-	(7,871)	-
資產總計		\$ 2,461,806	100	2,280,557	100	權益總計		851,068	35	828,015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1,806	100	2,280,55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921,047	100	2,134,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六)(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1,652,068	86	1,801,928	84
5900 營業毛利	268,979	14	332,439	16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8	-	(82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9,007	14	331,61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39	1	12,427	1
6200 管理費用	56,144	3	65,6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69	3	63,3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7	-	20	-
營業費用合計	132,819	7	141,468	7
6900 營業淨利	136,188	7	190,15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十六)(十七)(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9	-	95	-
7010 其他收入	40,921	2	26,0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2)	(1)	5,404	-
7050 財務成本	(12,756)	(1)	(14,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74	-	3,3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6	-	20,69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334	7	210,84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6,111	1	43,244	2
8200 本期淨利	127,223	6	167,60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7)	-	(5,8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2,689)	-	21,28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641)	-	(1,1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5)	-	16,6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廿五))	2,793	-	(3,65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93	-	(3,6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2)	-	12,9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61	6	180,552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9		3.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能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55,923	26,818	157,963	240,704	(21,770)	(3,730)	(25,500)	723,744
本期淨利	-	-	-	167,604	167,604	-	-	-	16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1)	(4,681)	(3,652)	21,281	17,629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923	162,923	(3,652)	21,281	17,629	180,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4	-	(8,1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76,2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18)	1,318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64,067	25,500	237,779	327,346	(25,422)	17,551	(7,871)	828,015
本期淨利	-	-	-	127,223	127,223	-	-	-	127,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6)	(2,566)	2,793	(2,689)	104	(2,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57	124,657	2,793	(2,689)	104	124,7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760	-	(16,7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708)	(101,708)	-	-	-	(101,7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629)	17,629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80,827	7,871	261,597	350,295	(22,629)	14,862	(7,767)	851,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334	210,8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7	20
折舊費用	57,526	53,845
攤銷費用	1,873	1,425
利息費用	12,756	14,136
利息收入	(59)	(95)
股利收入	(7,808)	(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074)	(3,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172)	(6,745)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82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9)	12,1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04	7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1)	3,3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024	(267,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	689
存貨增加	(21,772)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02	15,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16	(27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086	(9,44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7	(1,1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70	23,3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9	1,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965)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27	1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643	(257,815)
調整項目合計	195,247	(185,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581	25,092
收取之利息	59	95
收取之股利	7,808	191
支付之利息	(12,775)	(14,232)
支付之所得稅	(16,553)	(50,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120	(39,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0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63)	(5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7	-
取得無形資產	(1,338)	(1,5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2)	(8)
預付土地款增加	-	(43,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36)	(96,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559)	243,8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0	-
舉借長期借款	71,429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31)	(44,187)
租賃本金償還	(1,182)	(1,969)
發放現金股利	(101,708)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081)	151,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0	(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943	1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22	8,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365	24,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附件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222	11	79,45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04,315	31	835,048	3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95	-	3,75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9,97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廿一))		3,931	-	7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168	-	1,3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814,755	32	862,477	36	2150	應付票據		11	-	1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8,601	19	455,956	19	2170	應付帳款		425,604	17	307,299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7,4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03	-	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44,435	2	66,9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718	6	144,08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799	-	15,1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92	2	26,849	1
	流動資產合計		1,651,538	64	1,491,934	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19	-	2,182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406	2	52,1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088	-	4,2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3,99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56,321	2	45,0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726,427	28	707,091	30		流動負債合計		1,510,317	58	1,366,16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004	-	6,131	-	2540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九)及七)		28,372	1	28,431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3,019	6	126,64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762	-	7,24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9,454	1	28,8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088	1	18,599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002	-	4,0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585	1	4,10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3,536	1	20,2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71,840	3	64,048	3	2670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478	36	887,784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4,451	-	4,5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631	8	185,542	8
								負債總計		1,723,948	66	1,551,703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3100	股本		508,540	20	508,540	21
							3300	保留盈餘		350,295	14	327,346	14
							3400	其他權益		(7,767)	-	(7,871)	-
								權益總計		851,068	34	828,015	35
資產總計		\$	2,575,016	100	2,379,7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5,016	100	2,379,7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2,233,986	100	2,41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七)、七及十二)	1,872,135	84	1,998,746	83
5900 營業毛利	361,851	16	417,19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七)(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194	4	92,952	4
6200 管理費用	59,305	3	68,7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69	3	63,3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3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214,301	10	225,044	9
6900 營業淨利	147,550	6	192,15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九)(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2	-	104	-
7010 其他收入	40,984	2	30,0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73)	(1)	5,619	-
7050 財務成本	(13,482)	(1)	(14,8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85	-	20,93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035	6	213,08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0,812	1	45,484	2
8200 本期淨利	127,223	5	167,60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7)	-	(5,8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2,689)	-	21,28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41)	-	(1,1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5)	-	16,6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廿四))	2,793	-	(3,65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93	-	(3,6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2)	-	12,9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61	5	180,552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9		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55,923	26,818	157,963	240,704	(21,770)	(3,730)	(25,500)	723,744	
本期淨利	-	-	-	167,604	167,604	-	-	-	16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1)	(4,681)	(3,652)	21,281	17,629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923	162,923	(3,652)	21,281	17,629	180,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4	-	(8,1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76,2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18)	1,318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64,067	25,500	237,779	327,346	(25,422)	17,551	(7,871)	828,015	
本期淨利	-	-	-	127,223	127,223	-	-	-	127,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6)	(2,566)	2,793	(2,689)	104	(2,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57	124,657	2,793	(2,689)	104	124,7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760	-	(16,7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708)	(101,708)	-	-	-	(101,7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629)	17,629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80,827	7,871	261,597	350,295	(22,629)	14,862	(7,767)	851,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035	213,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3	23
折舊費用	61,012	57,457
攤銷費用	2,829	1,838
利息費用	13,482	14,846
利息收入	(62)	(104)
股利收入	(7,808)	(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53)	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172)	(6,7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8)	12,1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519	79,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1)	3,3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132	(271,607)
存貨增加	(22,645)	(17,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11	16,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9	(1,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616	(270,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272	(9,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7	(1,1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874	24,0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0	1,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965)	(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	(84)
合約負債減少	(188)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461	14,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077	(256,178)
調整項目合計	214,596	(176,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631	36,225
收取之利息	62	104
收取之股利	7,808	191
支付之利息	(13,501)	(14,942)
支付之所得稅	(19,263)	(55,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737	(33,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0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86)	(51,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66	-
取得無形資產	(1,338)	(3,3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67)	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29)	-
預付土地款增加	-	(43,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84)	(98,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733)	248,9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0	-
舉借長期借款	99,114	47,022
償還長期借款	(51,457)	(61,993)
租賃本金償還	(2,186)	(2,917)
發放現金股利	(101,708)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000)	154,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6	(3,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769	19,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53	59,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222	79,4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附件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36,939,724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3,468
本期稅後淨利	127,223,37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65,783)
可供分派盈餘	261,700,7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65,75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6 元/股)	(81,366,424)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7,868,599
附註：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以本公司截止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五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自十七屆起不再設置監察人，並自第十七屆董事就任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之一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之二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五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

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主席代為抽籤。	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本辦法 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 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董事之選舉， <u>應</u> 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計票事宜。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條文至第十七條，及文字酌為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條文至第十七條，及文字酌為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調整第二項第三款條文至第十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條，及文字酌為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略。 (七)略。 (八)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七)略。 (八)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調整第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三、略。 四、略。	項第二款第三目條文至第十七條，及文字酌為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略。 四、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略)。 3.績效評估(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一條文至第十七條，及文字酌為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略。 （三）略。 （四）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款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調整第七、八、九、十、十二條對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集中規範，及文字酌為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

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六）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一)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 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處理程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貸款之作業與核定：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可載明借款人資金用途、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還款計劃及徵信調查報告並會財務部門後，呈總經理批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貸款之作業與核定：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可載明借款人資金用途、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還款計劃及徵信調查報告並會財務部門後，呈總經理批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獨立董事意見。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u>計委員會。</u> 四、略。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訂獨立董事意見。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僅限關係企業或子公司。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 85% 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國外子公司，屬業務往來性質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 85%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審查：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先行瞭解其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

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按期分析貸與資金之公司財務報表。

四、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融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利率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

三、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貸款之作業與核定：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可載明借款人資金用途、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還款計劃及徵信調查報告並會財務部門後，呈總經理批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獨立董事意見。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	一、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二、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獨立董事意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會。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一 4. 略。 以下略。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以下略。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訂獨立董事意見。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3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所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並應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明細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